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丰台医院）的（2025年信息化建设经费第三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光纤跳线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凝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7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机柜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万达佳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控制键盘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公元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